

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国经普办函〔2024〕3号

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经费保障与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2023年5月，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统计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经普办字〔2023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（以下简称五经普）经费保障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和要求。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科学编制预算，积极落实经费，取得显著成效。但从近期反映的情况看，一些地区在争取经费支持、强化经费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，有的地区普查资金到位不够及时、保障水平偏低，有的地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（以下简称“两员”）补助及报酬发放较为滞后。为进一步加强五经普经费保障与管理，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大普查经费保障力度

五经普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认识五经普对于全面掌握我国经济“家底”、更好服务宏观决策的重大意义，进一步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加大普查经费保障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，特别要强化“两员”补助经费保障，对财政困难的县区，相关省市应当给予适当补助。

二、强化“两员”权益保障，及时足额发放补助报酬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五经普所需“两员”补助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负担，在经济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。各级普查机构应主动担当作为，根据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经济普查工作任务合理确定“两员”费用补助和劳动报酬标准。积极采取有力措施，强化“两员”权益保障，严格按照普查工作进度或完成情况，及时足额发放“两员”补助和劳动报酬，不得拖欠、不得挪用。

三、加强普查资金监管，严肃国家财经法规纪律

切实加强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用途支出普查经费，杜绝截留、挤占、冒领、套取普查经费，更不得利用普查经费违规公务接待、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设立“小金库”，确保普查经费专款专用，廉洁高效开展普查。深入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，在普查物资准备上，精打细算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避免重复购置造成浪费。全面

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跟踪强化绩效监控，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

各地区在经费保障和管理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要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 公开

